

1. 本公司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由北汽集團(前稱北汽控股)、首鋼股份、國資公司、現代創新、國管中心及京能投資等發起人通過於2010年8月25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於2010年9月20日根據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人民幣50億元。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後，本公司即成為中外合資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2014年3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翁美儀女士獲委任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傳票的代理人。由於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故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符合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我們的公司章程相關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五。中國及香港法律法規若干相關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招股書附錄四。

B.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當日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下文載列本公司自成立當日以來的註冊資本變動。

- (a) 2012年，本公司以每股股份人民幣6.5元的價格向當時的股東發行616百萬股新股份，增加註冊資本。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億元增至人民幣56.16億元。
- (b) 2013年，本公司以每股股份人民幣6.7元的價格向戴姆勒發行765,818,182股非上市外資股，再次增加註冊資本以促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戰略投資。再次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6.16億元增至約人民幣63.82億元。

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可發行的任何H股，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增至約人民幣75,080億元，包括約5,503,380,000股內資股及約2,004,638,182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註冊資本約73.3%及26.7%。

除上述者外，自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C. 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9日及2014年4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在本公司於2013年12月19日及2014年4月24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分別通過以下決議案：

- (a) 本公司發行不超過本公司發行後經擴大股本20%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無計及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H股）及H股在聯交所上市；及
- (b)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批准及採納公司章程（將於上市且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之日起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部門的任何意見修訂公司章程。

D. 重組

我們已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確認，我們已取得重組所需的一切必要同意、批文、授權及許可且所有重組步驟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正式完成。

E.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財務信息。以下載列主要附屬公司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的變更：

(a) 動力總成

2011年9月，動力總成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850百萬元，並於2013年5月再增至人民幣11.5億元。

(b) 北京奔馳

2012年8月26日，北京奔馳的註冊資本由585.71百萬美元增至781.04百萬美元，並於2013年1月再增至12.0億美元。

2013年2月1日，經本公司新一輪增資後，北京奔馳的註冊資本由12.0億美元增至12.2億美元。

(c) 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

2011年7月，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23.8百萬元，並於2013年5月及2014年10月分別再增至人民幣30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9百萬元。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並無其他變更。

F. 中外合資企業

有關我們擁有權益的中外合資企業、合作或契約式合資企業的資料如下：

I. 北京奔馳

訂約方出資額及所佔權益比例：.....	本公司：	622,458,232.70美元 51%
	戴姆勒：	471,907,799.42美元 38.665%
	戴姆勒大中華：	126,140,306.28美元 10.335%
合資期限：.....	50年	
成立地點：.....	北京	
成立日期：.....	1983年7月1日	
業務範疇：.....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乘用車輛(包括轎車)及相關零部件，並提供售後服務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1,220,506,338.40美元	

北京奔馳的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董事會需確定稅後淨利潤金額；同時，在向合資各方分配利潤前，北京奔馳需將以往財政年度的虧損補足。在分配利潤過程中，戴姆勒有權優先從北京奔馳的外匯資金中獲得其相應份額。關於北京奔馳的股權轉讓，轉讓一方須獲得其他各合資方的同意；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將其在北京奔馳股權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給本合資合同中任何一方的競爭者；此外，在北京奔馳成立之日五年後，戴姆勒及戴姆勒大中華對任何其他合資方的股權轉讓各自享有優先購買權。北京奔馳的董事會由12名董事組成，其中6名由本公司委派，另外6名由戴姆勒委派。北京奔馳通過設立執行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日常運營。執行管理委員會包括總裁及由五名執行副總裁組成的管理小組構成；其中，總裁及負責梅賽德斯—奔馳和克萊斯勒吉普／三菱公司產品部門以及財務和控制部門的執行副總裁由戴姆勒提名，而另外三名執行副總裁由本公司提名。北京奔馳的解散除以合資合同所載的特定收購方式外，均應由董事會一致決議同意方可通過。

II. 北京現代

訂約方出資額及所佔權益比例：.....	北汽投資：609,534,000美元 50% 現代汽車：609,534,000美元 50%
合資期限：.....	30年
成立地點：.....	北京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6日
業務範疇：.....	設計、開發、生產和銷售轎車、RV車 (Recreation Vehicle休閒車)、卡車整車、發動 機及汽車零部件
性質：.....	中外合資企業
註冊資本：.....	1,219,068,000美元

北京現代所有股權轉讓受合資合同所載合資方的優先購買權及雙方同意與原審機構批准所規限。北京現代在每一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分配利潤，並由董事會審查批准。對於其稅後利潤，北京現代應首先彌補上一財政年度虧損並提取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後，北京現代將按各方對註冊資本繳付比例向各方分配餘下利潤。北京現代通過設立經營管理委員會管理其日常經營工作，其四名成員中的兩名成員(包括主席)由現代汽車委任，而其餘兩名成員(包括副主席)則由北汽投資委任。作為現代汽車合資合同下的責任的一部分，現代汽車將與北京現代另行簽署技術許可協議以向其引進由現代汽車開發的新車型，並以優惠條件向北京現代提供相關產品。北京現代的解散除了合資合同所載的特定情況外，均應由董事會一致同意方可通過。

2. 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曾於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訂立的合約)，各合約已遞交註冊處處長登記：

- (a) 股份認購協議；
- (b) 本公司、戴姆勒、戴姆勒東北亞投資有限公司與北京奔馳於2013年2月1日訂立的增資及股權變更協議，透過本公司增資人民幣216百萬元，北京奔馳的註冊資本

由1,196,096,211.40美元增加至1,220,506,338.40美元。完成上述協議後，本公司所持的北京奔馳股權由50%增至51%；

- (c) 北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2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向北汽集團出售其與越野車相關的生產性資產及知識產權資產，對價為人民幣94,636,700元；
- (d) 北汽研究總院與本公司於2013年10月15日訂立的資產收購協議，本公司向北汽研究總院出售其與越野車相關產品研發業務相關的資產，對價為人民幣290,452,600元；
- (e) 北汽集團與本公司於2014年5月23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北汽集團向本公司轉讓廣州公司的100%股權，對價為人民幣2,369,758,900元；
- (f) 彌償承諾(定義見下文)；
- (g) 不競爭承諾函；
- (h) 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i) 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汽車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首航國際(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10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j)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k) 匯明資產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匯明資產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26,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l) 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大眾交通(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3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m) 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亦莊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10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n) 易穎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易穎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2,480,000,000港元的本公司H股；
- (o) 瑞群投資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瑞群投資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p)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數目相當於5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
- (q) 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本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按本招股書「基石配售」所述，中兵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同意以港元認購相當於10,000,000美元的本公司H股；及
- (r) 香港承銷協議。

B. 知識產權

(a) 商標

自有註冊商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序號	註冊商標名稱	註冊號	申請人	有效期限
1		10644628	本公司	2013年5月14日 — 2023年5月13日
2	悅彰	10644637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3	世驥	10644636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4	圖駿	10644635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5	華真	10644634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6	融世	10644633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7	弘圖	10644632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8	縱衡	10644631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9	致臻	10644630	本公司	2013年6月7日 — 2023年6月6日
10	蔚藍	10644629	本公司	2013年6月28日 — 2023年6月27日
11	CAPSULE	10786925	本公司	2013年7月7日 — 2023年7月6日
12		234766	北京奔馳	1985年10月15日 — 2015年10月14日
13		699665	北京奔馳	1994年7月28日 — 2014年7月27日
14		695197	北京奔馳	1994年6月28日 — 2014年6月27日
15		705550	北京奔馳	1994年9月14日 — 2014年9月13日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所涉商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獲授而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非排他許可使用的註冊商標如下：

序號	註冊商標名稱	註冊號	協議使用範圍	商標權人	協議許可期限
1	北京	3472974	本公司在其汽車整車及二、三類底盤產品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	北汽集團	2010年11月1日 — 2016年2月27日
2	北京汽車	8490117	本公司在其汽車整車及二、三類底盤產品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	北汽集團	2011年3月1日 — 2016年2月27日
3		8129253	本公司在其汽車整車及二、三類底盤產品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	北汽集團	2011年3月1日 — 2016年2月27日
4		8563498	本公司在其汽車整車及其衍生產品範圍內使用許可商標	北汽集團	2011年3月1日 — 2016年2月27日

序號	註冊商標名稱	註冊號	協議使用範圍	商標權人	協議許可期限
5	MERCEDES-BENZ (文字標識) 梅塞德斯-奔驰	526 122 669 657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6	BENZ (文字標識) 奔驰	669 659 669 658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且北京奔馳獲戴姆勒授權可在其公司名稱中使用此商標(中英文)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7	一個環中的三叉星 (平面表現形式) 	IR 997 904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8	一個環中的三叉星 (立體的表現形式) 	526 124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序號	註冊商標名稱	註冊號	協議使用範圍	商標權人	協議許可期限
9	「E-Class」	No. 3764023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10	「C-Class」	No. 3764024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11	GLK 300	德國註冊號： 302008068560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12	KOMPRESSOR	No. 4158314	北京奔馳在其裝配或製造的或從合同區域內授權分包商處採購的符合戴姆勒質量標準的許可產品範圍內非獨佔性使用許可商標	戴姆勒	2012年2月7日 — 北京奔馳合資合同的有效期限屆滿

(b) 專利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獲授而我們認為對業務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如下：

專利類別	註冊者名稱	專利概況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過期日
發明	北京北內發動機 零部件有限公司	凸輪軸銷孔角向及 深度檢測儀	ZL200910084743.0	2009年5月19日	2029年5月18日
發明	本公司	集成軌跡球裝置的方向盤	ZI201210009335.0	2012年1月12日	2032年1月11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汽車(T8)	ZL201030138061.7	2010年4月9日	2020年4月8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汽車(BC801)	ZL201030138060.2	2010年4月9日	2020年4月8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前進氣格柵(C70G)	ZL201130044648.6	2011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外後視鏡(C70G)	ZL201130044650.3	2011年3月16日	2021年3月15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汽車空調控制器(C50E)	ZL201230004091.8	2012年1月9日	2022年1月8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空氣濾清器(C60F)	ZL201230010021.3	2012年1月13日	2022年1月8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汽車進氣格柵(C70G)	ZL201330002768.9	2013年1月6日	2023年1月5日
外觀設計	本公司	EPB開關(C61X)	ZL201330025546.9	2013年1月28日	2023年1月27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汽車空調系統	ZI201020553300.X	2010年9月29日	2020年9月28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一種車載揚聲器	ZL201020569353.0	2010年10月13日	2020年10月12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一種用於汽車智能控制的 網絡拓撲結構及汽車	ZL201120043462.3	2011年2月21日	2021年2月20日

專利類別	註冊者名稱	專利概況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過期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一種車輛自動前照燈調平系統	ZL201120066766.1	2011年3月15日	2021年3月14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門檻線束卡子及門檻線束安裝結構	ZL201220005421.X	2012年1月6日	2022年1月5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加密模組、服務平台及車載通信系統	ZL201220005941.0	2012年1月6日	2022年1月5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固定汽車線束的支架及車輛	ZL201320005067.5	2013年1月5日	2023年1月4日
實用新型.....	本公司	汽車冷卻扇邏輯控制系統及車輛	ZL201320005927.5	2013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3. 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

(a) 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協議的

主要詳情為：(a)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及(b)根據各自條款或會終止，可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續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54條及19A.55條，各董事及監事已就(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我們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0,000元、人民幣1,828,000元及人民幣2,389,000元。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我們已付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適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50,000元、人民幣636,000元及人民幣1,170,000元。除本招股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財務信息附註30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董事或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利益。

根據現行安排，預計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將可自本公司收取酬金(包括薪酬及實物利益)總額約人民幣5.54百萬元。

B.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售權，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a) 本公司股份權益

股東名稱	全球發售後		權益性質	佔全球發售	佔全球發售
	將持有的 股份類別	全球發售後 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後有關 類別股份 概約百分比	後本公司 全部股本 概約百分比
北汽集團.....	內資股	3,424,376,191	實益擁有人	62.2%	45.6%
首鋼股份.....	內資股	1,028,748,707	實益擁有人	18.7%	13.7%
戴姆勒.....	H股	765,818,182	實益擁有人	38.2%	10.2%
本源晶鴻.....	內資股	342,138,918	實益擁有人	6.2%	4.6%
易穎.....	H股	326,315,500 ⁽¹⁾	實益擁有人	16.3%	4.3%
首航國際(香港).....	H股	102,036,500 ⁽¹⁾	實益擁有人	5.1%	1.4%
亦莊國際.....	H股	102,036,500 ⁽¹⁾	實益擁有人	5.1%	1.4%

(1) 假設發售價為7.60港元(即本招股書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

(b) 附屬公司權益

股東	概約持股量(%)	本公司附屬公司
戴姆勒.....	38.665%	北京奔馳
戴姆勒大中華.....	10.335%	北京奔馳
工業投資.....	20%	北京海納川投資有限公司

C. 個人擔保

董事及監事並無就我們獲授的銀行融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提供個人擔保。

D. 已付或應付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書「承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E. 關連方交易

我們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載於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附註38。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規定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董事及上市公司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H股上市後隨即知會我們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猶如同樣適用於監事；
- (b) 董事、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我們的發起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於我們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身為預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隨即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權益之公司的董事或員工；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董事、監事及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

人士，並無擁有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我們的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d) 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人士並無：(i)依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權益；亦無(ii)擁有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的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彌償

2014年12月1日，北汽集團，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針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使用的權屬存在瑕疵的若干土地、房產事宜作出彌償承諾(「彌償承諾」)如下：

1. 對於本公司向株洲高科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第三方」)購買的權屬瑕疵尚待修正的土地使用權，如因該等土地的權屬不完善導致出現權屬爭議，北汽集團將協調第三方解決由此發生的糾紛。因該等土地的權屬不完善導致本公司遭受或產生索賠、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徵收的罰金及罰款)或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該等物業瑕疵須重置物業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如本公司向第三方提出賠償請求之日起九十日內，該第三方未賠償或未全部賠償本公司損失的，由北汽集團承擔全部或其餘未賠償部分的賠償責任，北汽集團承擔前述賠償責任後，享有對該第三方的追索權。
2. 對於本公司北京分公司、株洲分公司以及動力總成自有的權屬尚待完善的房屋，北汽集團將協助該等公司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如因該等房屋的權屬不完善導致出現權屬爭議，北汽集團將負責協調解決由此發生的糾紛。如因該等房屋的權屬不完善導致本公司或動力總成遭受或產生索賠、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徵收的罰金及罰款)或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該等物業瑕疵須重置物業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北汽集團將對由此給本公司或動力總成造成的損失給予足額賠償。
3. 對於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北京北內有限公司出租給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北汽集團承諾北京北內有限公司擁有前述

房屋的所有權，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可以無爭議地使用該等房屋。若該等房屋發生權屬爭議，北汽集團將負責協調解決由此發生的糾紛，並對由此給北京北內發動機零部件有限公司引致的索賠、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徵收的罰金及罰款)或造成的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該等物業瑕疵須重置物業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給予足額賠償。

4. 就廣州公司而言，對於其使用的權屬瑕疵尚待修正的房屋，北汽集團將協助廣州公司向相關房屋管理部門申請辦理相關房屋所有權證。如因該等房屋的權屬不完善導致出現權屬爭議，北汽集團將負責協調解決由此發生的糾紛。如因該等房屋的權屬不完善導致本公司及／或廣州公司遭受或產生索賠、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徵收的罰金及罰款)或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廣州公司因該等物業瑕疵須重置物業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北汽集團將對由此給本公司及／或廣州公司造成的損失給予足額賠償。
5. 除上述外，如果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自有的土地及／或房屋存在物業瑕疵，或北汽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出租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的土地及／或房屋存在物業瑕疵，且若該等土地、房屋發生爭議，北汽集團將負責協調解決由此發生的糾紛，並對由此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引致的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徵收的罰金及罰款)或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該等物業瑕疵須重置物業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給予足額賠償。
6. 對於北汽集團以外的第三方出租給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使用的未取得房屋所有權證的房屋，若發生權屬爭議，北汽集團將協調該等第三方解決由此發生的糾紛。若由於該等房屋的權屬爭議，給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造成損失、索賠、支出和費用的，由該第三方承擔賠償責任，但如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向第三方提出賠償請求之日起九十日內，該第三方未賠償或未全部賠償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徵收的罰金及罰款，以及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因該等物業瑕疵須重置物業或資產所引致的成本、開支及營運和業務損失)的，由北汽集團承擔全部或其餘未賠償部分的賠償責任，北汽集團承擔前述賠償責任後，享有對該等第三方的追索權。

B. 遺產稅

我們獲悉不大可能承擔中國法律規定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C.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且就我們所知，我們亦無尚未完結或面臨該等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D. 股份購回限制

根據公司法第143條，除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外，公司不得購回本身股份：

- (1) 削減股本；
- (2)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3) 向員工及工人提供股份回報；
- (4)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公司合併或分拆決議案，要求公司購回其股份。

當公司根據上文第(1)至(3)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時，必須在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公司根據上文第(1)項條文購回本身股份後，所購回的股份須於購回起計十日內註銷，而對於根據上文第(2)至(4)項條文所進行者，所購回的股份須於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

當公司根據上文第(3)項條文購回股份時，所購回的股份金額不得超過全部已發行股份總額的5%。購回股份所用的資金須自公司的除稅後利潤撥付。所購回的股份須於一年內轉讓予員工及工人。

公司不得承押本身的股份。

E.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聯席保薦人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我們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售權而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促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我們分別與聯席保薦人訂立委聘協議，我們同意就聯席保薦人擔任本公司全球發售保薦人而向其支付3.2百萬港元。

F. 開辦費用

開辦費用約人民幣90,190元，由本公司支付。

G. 專家資格

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HSBC Corporate Finance (Hong Kong)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德意志証券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瑞銀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北京華通人商用信息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H.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14年6月30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書提出申請，本招股書即具效力，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J. 雙語招股書

本招股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K.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

- (a) 於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的股份及貸款資本(如有)概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e) 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我們的業務並無發生可能或已對過去12個月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中斷；及
- (h)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L. 同意書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位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書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上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的權利。

M.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北汽集團(前稱北汽控股)、首鋼股份、國資公司、現代創新、國管中心及京能投資。

除本招股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書刊發日期前兩年，我們概無就香港公開發售或本招股書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N. 出售股東詳情

出售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概述	地址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並無行使 超額配售權)	銷售股份數目 (假設悉數行使 超額配售權)
1.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及進出口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中國北京市東三環南路25號	99,516,829	114,444,353
2. 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	國有資產資本保全與增值的平台，同時支持北京市政府對國有資產與國有企業進行戰略調整與重組。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槐柏樹街2號	6,139,995	7,060,994
3. 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企業，業務範圍受限於相關國家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自主選擇經營項目。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甲天銀大廈A座西9層	5,841,445	6,717,662
4. 北京工業發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包括投資與投資管理、經濟信息諮詢、房地產信息諮詢(不包括經紀業務)、開發、轉讓、服務、技術諮詢與培訓。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工體北路6號	1,121,731	1,289,991